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 運用電視及網路媒體託播「請勿非法下載」
- 辦理「殯葬業者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 100年度「政府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如何...」
- 專利資訊檢索暨應用推廣研討會
- 本局電子申請推動現況
- 歐洲專利局的專利品質再次榮登榜首
- 第4次五大專利局(IP5)局長會議成果
- 2011中國大陸中藥企業歐盟市場銷售碰壁...
-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推出IPCF措施及ideas2...

#### 活動回顧

-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每一專利案以一次...
- 有關商標有無使公眾誤認誤信商品產地之...
- 專利侵權損害排除請求權之探析
- 網路轉貼之著作權問題說明

### 「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執行一週年已初見成效

為加速清理近15萬件之發明專利待辦案，本局於99年4月29日研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嗣經行政院於99年6月24日以院臺經字第0990034527號函核定。

99年7月配合本計畫之執行，本局於99年8月份陸續進用97位研發替代役協助辦理發明專利前案檢索工作，渠等人員在接受4-6個月檢索基礎及審查實務專業訓練後，100年初已開始注入結案能量。

自99年7月至100年6月已結案31,397件，較98年7月至99年6月結案26,849件，增加了4,548件(提升16.94%)；而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函亦由22,205件(98/7~99/6)，增加至30,083件(99/7~100/6)，提升35.48%，可見本計畫之預期效益已初見成效。

### 智慧財產權月刊

#### 我國智慧財產政策面面觀

馬總統於2010年就職2週年時，揭櫫「黃金十年」國家建設新願景，提出「創新強國、文化興國、環保救國、憲政固國、福利安國及和平護國」等六大國家未來發展方向。行政院為落實「創新強國、文化興國、環保救國」等大方向，特別注重「六大新興產業」（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及新興智慧型產業（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發明專利產業化）的推動，因此，在政策上需要一套完整兼顧智慧財產創造、保護與運用的智慧財產權政策，而在產業上則需要有智慧財產的基礎、技術與知能，由何燦成所撰寫的「對我國推動智慧財產政策的建議」專文，首先分析日本、大陸及我國推動智慧財產權政策之趨勢，其次檢討我國推動智慧財產政策之作法及未來應努力之方向，最後針對我國未來推動智慧財產權政策提出建議，立論具有前瞻性，十分值得一讀。

商標法修正草案甫於今年5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大多數條文之內容皆有更動，修正之原因有：為增加法條周延與完整性，為因應產業或實際需要，為與國際條約一致，為因應網路交易型態，為求智慧財產權法規一致化，為強化地理標示保護等，諸多修正，皆有其實務需要、學理根據與政策上之取捨，由葉德輝所撰寫的「新商標法政策方向之觀察」專文，針對本次修法內容，首先將修法方向分為十一項：明定商標權種類、修正商標使用定義、擴大商標保護客體、規定商標共有、調整不得註冊事由、修正專屬與非專屬授權規定、修正商標侵權相關規定、修正邊境管制措施、修正證明標章與團體標章規定、明定產地證明標章與產地團體商標、增訂侵害證明標章權刑罰等，其次再分項予以剖析及評論，可幫助讀者了解新法實施

後之商標政策方向。 [.....more](#)

論幾何尺度之不同與可專利性——以美國專利法判例為中心兼評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8年度民專上易字第23號

在幾何尺度之不同與可專利性的議題上，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判例之法理認為幾何尺度之不同並不足以構成與引證案組合相比而言之進步性，另外，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8年度民專上易字第23號中認為既然獨立項是不具進步性，則其附屬項因為只是多了幾何尺度的限制條件，而在未具特別功效之下，該附屬項也當然不具進步性，由陳秉訓所撰寫的「論幾何尺度之不同與可專利性——以美國專利法判例為中心兼評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8年度民專上易字第23號」論述，首先介紹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判例之法理與見解，接著分析奈米科技出現後，奈米尺度發明與大尺度發明在可專利性上會遭遇到的爭議，隨後分析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8年度民專上易字第23號判例之見解，最後從專利審查政策上，針對幾何尺度不同與可專利性提出精闢之見解與建議，相當值得一讀。 [.....more](#)

兩岸專利侵權分析原則比較

兩岸專利侵權分析原則的依據分別為我國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以及大陸最高法院所作出的的專利司法解釋。其中，我國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下篇「專利侵害之鑑定原則」中的幾個重要項目涵括「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全要件原則」、「文義讀取」、「均等論」、「禁反言」、「先前技術阻卻」以及「逆均等論」，除了「逆均等論」以外，大陸的專利司法解釋均有對應的規定。雖然兩岸專利侵權分析原則在大方向上大致一致，但仍存在部分差異，由孫寶成所撰寫的「兩岸專利侵權分析原則比較」論述，分別針對我國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下篇「專利侵害之鑑定原則」中關於發明與新型專利的專利侵權分析的內容，與大陸2001年及2010年專利司法解釋以及專利法的對應內容，進行比對及深入分析，有助於讀者了解兩岸專利侵權分析原則之異同。 [.....mor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